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重置、询异 房地产行业企业信用分值的通知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，市房地产业协会、各区行业协会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、住房租赁企业：

根据《佛山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第十七条规定，佛山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将于2024年1月1日零时至2024年1月1日8点，按照既定规则对系统中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信用分值进行统一重置。重置期间，系统暂停使用。请各房地产行业企业及时在系统做好更新信用档案信息、提交加分申请、完善加入协会情况、提交业主满意度测评等相关工作。

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15日，系统开通信用分值询异功能。各房地产行业企业对信用分值有异议的，请及时提交异议申请，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请各区住建部门，市、区房地产业协会指导企业做好重置、询

异工作。如有问题，请收集汇总后向市住建局相关业务科室反映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20日